证券代码: 831156

证券简称: 浩祯股份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 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《关于对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: 2024年8月14日

生效日期: 2024年8月13日

作出主体: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: 自律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有限公司		
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	其他(公司股东)	公司股东
企业(有限合伙)		
杨智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
		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:

2024年6月,挂牌公司股东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上海在颂")所持股份 2,800,067 股被司法冻结,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40.0010%,是实际控制人杨智华所控制的股份。如上述股份被行权,可能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变更。对于上述冻结事项,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挂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的信息和风险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"信息披露规则")第五十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上海在颂在股份冻结后未能及时通知公司,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智华未能 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及时告知重大事项,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条、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七十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浩祯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上海在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杨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重大影响,若后续出现重大影响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措施予以高度重视,将以此为鉴,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,强化内控执行,严格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77 号)

>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